

苗栗縣政簡易水土保持申報說明書(須附於申報書)

本說明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或受託代辦人撰寫，如因案件性質而無涉及檢討，請填無此項

項目	扼要說明/理由說明	備註
一、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行為說明：	例：於自家農地內，為種植草莓、番茄等而申請農業整坡，面積約 0.2 公頃。	
二、開挖整地及挖填土石方處理說明：		
1. 是否僅依原地形進行整坡作業？ (不涉及挖填行為之淨根行為)	☐ 是 ☒ 否 例：因種植作物需整成平台階段，預計將區內整坡為 3 階平台。 (勾是者，免填寫 2、3、4、7 及 11、12 項說明)	
2. 是否規劃挖填平衡？ (土方以基地內平衡為原則，涉及外運時，不在水土保持管制範圍，請自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同意外運)	☒ 是 ☐ 否 例：土方規劃現地挖填平衡，無外運及棄土。 (勾否者，應補充說明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	
3. 挖填邊坡規劃設計是否符合規定？ (一般土質挖方邊坡坡比緩於 1:1，填方邊坡坡比緩於 1:1.5)；(都市計畫保護區挖、填坡比則均須緩於 1:2)；(泥岩地區挖方坡比緩於 1:1.5，填方坡比 1:2)；分階邊坡高度 3 公尺以上應退階 1.5 公尺以上並作內斜處理)	☒ 是 ☐ 否 例：邊坡高度均小於 3 公尺，填方邊坡坡比均設計為 1:2.0、挖方邊坡坡比設計為 1:1.5。 (勾否者，應依水保技術規範 72、73 條規定進行邊坡穩定分析)	
4. 計算挖、填土石方量是否符合規定？ (農業總挖方量 < 7,500m ³ /ha；開發建築用地 15,000m ³ /ha)	☒ 是 ☐ 否 量體計算： 例：平均挖深 0.5m×挖方區面積 1,000m ² =500m ³ ；平均填高 0.5m×填方區面積 1,000m ² =500m ³ ，總挖填方為 1,000m ³ 。 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	
三、水土保持設施規劃設計說明：		
5. 排水設施規劃設計是否符合規定？ (水保技術規範 82~87 條) (農業開發利用行為儘量使用透水或半透水性之排水設施)	☒ 是 ☐ 否 排水設施斷面尺寸、型式： 例：土溝：寬 60 公分、深 30 公分 集水井：長寬 100 公分乘 100 公分、深 50 公分。	(非農政單位核轉且有違規紀錄或曾有禁止兩

6. 永久性滯洪及沉砂設施量體是否符合規定? (依便民經驗公式計算：非農政單位核轉：滯洪沉砂池設計容量以350m ³ /ha計算)；農政單位核轉：滯洪沉砂池設計容量以50m ³ /ha計算)	☒ 是 ☐ 否	量體計算： 例：整坡面積約為0.20公頃，量體為0.20×50=10.0m ³ ，設置1處。 (勾否者，應補充說明滯洪及沉砂設施量體不足或未設置之理由)	年開發限制紀錄者須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理分析計算排水沉砂、滯洪量體)
7. 邊坡穩定設施及擋土設施是否符合規定? (水保技術規範118、120、121條)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有效高不大於2公尺為原則；砌石擋土牆有效高不大於1.5公尺為原則)(都市計畫保護區擋土牆不得超過3M)	☒ 是 ☐ 否	擋土設施型式及最大有效高度說明： 例：設置之砌石擋土牆共3處，長度合計60公尺，有效高為1.4公尺 (勾否者，應進行擋土牆安定檢算並由水保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8. 聯外排水是否安全無虞? (以銜接區外既有排水路並可安全排放為原則；如無適當排水路可銜接，而規劃採漫地流者，應說明不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及致使下游土砂流失情形)	☒ 是 ☐ 否	聯外排水規劃說明： 例：滯洪沉砂設施可銜接排放至東側的既有坑溝。	
9. 挖填整地後之裸露邊坡是否配置植生工程?	☒ 是 ☐ 否	例：在沒有種植作物的坡面區域，撒草籽回復植生。 (勾否者，應補充裸露邊坡未配置之植生工程之理由)	
四、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規劃設計說明：			
10. 是否設置臨時性排水、沉砂池及滯洪設施?	☒ 是 ☐ 否	例：在整坡區域設置1座臨時性沉砂滯洪池，並於周邊設置臨時性土溝。 (勾否者，應補充說明未設置之理由)	
11. 是否設置臨時性土方暫置區? (堆置坡比緩於1:1.5，高度低於2公尺並注意避免土砂流出)	☒ 是 ☐ 否	例：在預定填土方區域設置1處臨時土方暫置區，採緩坡堆填，高度約2公尺。 (勾否者，應補充說明未設置之理由)	
12. 是否設置施工便道? (施工便道於完工後，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並植生綠化)	☒ 是 ☐ 否	施工便道規格、長度、寬度說明： 例：設置一條長50公尺，寬3公尺的施工便道便於作業，完工後恢復原狀並進行植生，不再使用。 (勾是者，應檢附施工便道規劃設計圖說且施工便道使用面積應納入申請範圍)	
13. 周邊無重要保全對象；或有重要保全對象，但已把保全對象及標的納入設計考量。 (如緩衝帶設計、土砂截留、排水截流設施等)	☒ 是 ☐ 否	周邊緊鄰道路，但以設置緩衝帶3M已納入考量。	
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申請地點位置圖(列印時間2個月內)及法律義務確認書	☒ 是 ☐ 否	已檢附	

水土保持義務人(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辦人 (簽名或蓋章)：